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1681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校類流感及腹瀉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及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，如發現學校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二、前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。

(三)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三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期限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蘇世斌